合作金庫人壽馨健康醫靠終身健康保險(IHAB)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01月03日合壽字第1110000010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出院後門診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守護Plus 夢想更踏實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合庫人壽 馨健康醫靠

終身健康保險



高醫療帳戶

- ☑ 2,500倍醫療額度：
  投保1千元即享有250萬元醫療額度
- ☑ 保費不浪費：
  身故/祝壽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理賠金額

保障極大化

- ☑ 保障加值：貼心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健康生活更加值
- ☑ 讓保險更保險：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全方位醫療保障

- ☑ 全方位手術保障
- ☑ 貼心住院保險金：
  住院即可領取，減輕醫療花費

30歲馨先生，投保合庫人壽馨健康醫靠終身健康保險20年期，保險金額2千元，年繳47,342元(註1)

1. 住院日額保險金：30日（含）內每日2,000元；同一次住院31日(含)以上之日數，每日4,000元，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65日
2. 手術醫療保險金：2,000~160,000元(註2)
3.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7級60,000元，8級160,000元 (註3)
4. 出院後門診保險金：每日1,000元 (出院後一週內) (註4)
5.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註5)
6. 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7. 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註6)

註1：年繳保費達36,000元(含)或半年繳保費達18,720元(含)或季繳保費達9,432元(含)或月繳保費達3,168元(含)以上時，得享1%高保費折扣。

註2：按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等級所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手術保險金倍數為1~80倍。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合作金庫人壽不負賠償之責任：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註3：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手術等級第七級者，合作金庫人壽另按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30倍；手術等級第八級者，合作金庫人壽另按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80倍，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且其手術等級皆為第七級(含)以上時，合作金庫人壽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註4：出院後一週內，因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合作金庫人壽按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的0.5倍，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出院後門診保險金」。

註5：本次保險事故日前，無理賠紀錄期間達3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申請之保險金10%增額給付；無理賠紀錄期間達6年(含)以上，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申請之保險金20%增額給付。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於保險年齡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屆滿時仍生存時)，合作金庫人壽按「約定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約定保險金額」係指「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保單年度數」係以原定繳費年期或保險事故發生時所在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註7：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的2500倍。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Control No：MKT01-11510-01246
115.10版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範例說明

(保險範圍及手術項目給付倍數之詳細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王先生(30歲)，投保合作金庫人壽馨健康醫靠終身健康保險，繳費年期20年期，保險金額2,000元，年繳47,342元(高保費折扣後)之醫療保障。
45歲時因為心臟衰竭，經評估後需植入心室輔助裝置，共住院40天，本次出院後1週內，因本次手術住院而有2天到醫院回診。
在此事故之前，王先生已超過6個完整保單年度未申請理賠。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說明
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30=6萬元 4,000*10=4萬元	同一次住院30日（含）內：1倍保險金額/日 同一次住院超過30日部分：2倍保險金額/日
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80=16萬元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給付80倍保險金額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2,000*80=16萬元	第8級手術額外給付80倍保險金額
出院後門診保險金	2,000*50%*2=0.2萬元	出院後1週內，0.5倍保險金額/日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6萬+4萬+16萬+16萬+0.2萬)*20%=8.44萬元	無理賠紀錄期間滿6年以上，額外給付20%
合計	506,400元	

投保相關規定

1. 繳費期間、保險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10年期	保險年齡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屆滿	20足歲~60歲
15年期		
20年期		20足歲~55歲

2. 繳別：月繳、季繳、半年繳及年繳（月繳件首期應繳納2個月保費）
3. 投保金額：500元~5,000元，以保險金額累計合作金庫人壽商品之「其他同類型醫療日額」，亦不得高於8,000元。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5.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0.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11.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2.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
1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1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15.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16.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4%，最低2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17. 本廣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服務專員：

免費諮詢專線：**0800-033-133**